審核二〇〇六至〇七年度

開支預算

答覆編號

HPLB(PL)044

問題編號

0139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82 屋宇署　　分目：

綱領： 樓宇及建築工程

管制人員： 屋宇署署長

局長： 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

問題： 在 48 小時內處理舉報的目標爲 100%，2005 年實際數字爲 99.5%，但 2006 年計劃只達 98%，請解釋 2006 年計劃數字較目標和 2005 實際數字爲低的原因。

提問人：馮檢基議員

答覆： 有關在 48 小時內處理舉報正在建造的違例建築物個案的非緊急服務方面，我們擬備來年的計劃工作目標時，會參考過去年度可在 48 小時內處理的個案的平均百分率。這項措施是於 2004 年起推出，基於 2004 年達到的成果爲 97.4%，我們因此把 2005 年的目標設爲 98%，是基於 2004 年達到的成果(97.4%)而計算出來的。在設定 2006 年的計劃工作目標時，我們參考過 2004 年 (97.4%)和 2005 年 (99.5%)的平均成果，從而訂出 98%的計劃目標。

簽署：

姓名： 張孝威

職銜： 屋宇署署長

日期： 10.3.2006